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800
聯絡人：王珮珊
電 話：(02)7736587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20101916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1份(0101916CA0C_ATTCH6.TIF)

主旨：檢送大學法第23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規定解釋令1份如
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大學法第23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本文規定之立法意旨
，係規範入學修讀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資格之最低條件
門檻，即至少要具有次一級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，方得報
考修讀其上一級之學位。是以，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
，應允得報考修讀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入學考試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秘書處(請張貼公
布欄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法制處、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2013-09-04
10:15:51
電子公文
章

花府 102/09/04



1020164913